本版编辑：杨志梁
E-mail：m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049

经济学家

从交换角度看分配

□ 王东京

关于交换与分配我曾写过多篇文章，不过之前的文章都是分开写。我这篇文章想将两者联系起来，当然不只是揭示它们的关系；确切地说，是要从交换的角度讨论分配，并且是在理论层面探讨市场经济的一般分配规则。

人们熟知的分配规则，是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资本—利润、土地—地租、劳动—工资。”此公式也称“按生产要素分配”。当年读《资本论》就知道马克思批评过萨伊，后来读萨伊的《政治经济学概论》，我也认为萨伊的理论有庸俗成分。可没想到的是，2007年中央将“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写进了十六大报告后，学界却有人说萨伊没错。

可以肯定地讲，萨伊是错了的。他错就错在混淆了收入来源与收入分配的区别。在他看来，资本得利润与土地得地租，是因为资本创造了利润、土地创造了地租。而马克思批评说，收入（价值）来源于劳动，资本与土地只是创造收入的条件而非来源。的确，收入来源与创造收入的条件是两回事。爱迪生发明电灯需要试验室，可我们能说是爱迪生与试验室共同发明了电灯么？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资本与土地虽只是创造收入的条件，但让它们参与分配却没有错。对为何要允许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目前国内学界有两点解释：一是生产要素对收入创造有贡献；二是中国尚处在工业化中期，资本、技术、管理皆短缺，不允许要素参与分配则无以调动全社会资源。还有人举证说，近30年非公经济风生水起，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允许资本参与分配。

以上解释我同意，不过从学理看，这样的论证并不严密。科学逻辑说，某个理论命题成立，一定是在特定的前提下成立，若离开了前提便不成立。按要素分配理论也不例外，我认为至少有两个前提：第一，生产要素要有不同的占有主体；第二，产权要有明确界定并受法律保护。若没有这两个前提，不仅不存在按要素分配，甚至也不会有市场交换。

对第一个前提，马克思曾有精辟分析，下面这段话相信读者也熟悉。马克思说：“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同理，生产要素也是商品，若没有占有主体也就没有监护人，没有监护人生产要素也不能自己卖自己。所以生产要素要进入交换，也必须有占有主体。

对第二个前提，我的看法是这样：如果生产要素有占有主体但若产权不受保护，这样不仅不能产生交换经济，相反会导致强盗经济、土匪经济。不妨设想一下，国家不保护产权意味着什么？那无疑是说，国家承认或者默认弱肉强食规则；意味着抢劫盗窃、欺行霸市等皆不违法。若如此，侵占别人财产不被治罪怎可能出现交换呢？

显然，以上前提其实是交换的前提，读者可能要问为何将交换的前提设定为分配的前提？我明白读者的疑惑。因为表面看分配并不同于交换，而且在人们的观念里，分配是主体对客体的分配；而交换却不分主客体，强调的是等价交换。对此我要指出的是，人们所理解的那种主体对客体的分配是计划体制的分配，市场体制的分配实际就是交换。



想想住房分配吧。过去计划经济时期城市的房产大多公有，那时住房通常是由政府根据人们的职级、工龄等分配；而实行市场经济后，住房产权被界定为居民所有且受法律保护，于是住房分配也就不再由政府主理，而是让居民进入市场购买，变成了交换。从这个例子可见，在市场经济下，只要明确界定产权并保护产权，分配就是交换，交换也是分配。

回头再说分配规则。我的推论是：若要素产权得到界定并受保护，则企业分配必是按要素分配。何以有此推论？为简便起见让我用例子解释：假定有三个人，他们分别是资本、土地和劳动力的所有者，经过协商，他们同意将各自生产要素组合起来办企业，结果一年收入了1000万。这1000万怎么分配？假如国家保护产权，三个要素所有者都应参与分配，不然剥夺任何一方分配权皆是对“产权”的侵犯。

是的，按要素分配是企业分配所应遵循的原则，但这只是一个原则，若进入到具体操作层面还会有一个难题，那就是资本、土地和劳动力参与分配的比例怎么确定？理论上讲，应该看它们各自的贡献，可问题是我们怎知道不同要素的贡献呢？要解决此问题我认为还得从交换入手，虽然我们不知道它们各自的贡献，但通过交换却可以确定。

事实上，对怎样确定收入分配比例，马克思早就为我们提供过思路。在《资本论》中他明确地讲：利润是资本的价格；地租是土地的价格；工资是劳动力的价格。照此理解，确定要素的收入分配比例其实就是给要素定价。这样一来问题就变得简单了，价格由供求定，各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究竟占多大比例，最终就取决于它们各自的供求状况。

写到这里再说几句题外的话。最近学界就国内工资问题产生了不小的争论，有人认为目前工资偏高推高了企业成本，主张降工资；但也有人反对，认为工资不仅不高反而偏低。我的看法，工资高低谁说了也不算，要由劳动力供求定。不过随着人口老龄化、劳动力日渐短缺，未来工资上涨恐怕不可逆转，这样看降工资未必是明智之举。

经济时评

高度重视金融通道资金空转风险

□ 邹力行

我们在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过程中，注意到一个很重要现象，即目前经济金融存在的问题与金融通道类业务不规范有密切关联。我国银行、基金、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正在打破垄断性经营，相互持有开展彼此业务的通道，形成金融类通道，产生业务交叉和混业经营。这一方面增加了资金的流动速度和使用效率。但另一方面，我们需要高度关注这种流动速度和使用效率着重是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并没有明显进入到实体经济。比如，有的上市公司在债券市场发行债券14亿，有的单个基金公司对该债券的申购量就达到196亿；债券市场总申购倍数初步估计超过1000倍；股票市场新上市公司的股票申购倍数在2000—4000倍。这是一种畸形，说明央行降息、降准等货币工具形成的货币增量，主要是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间空转，并没有进入到实体经济，从而造成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仍然很困难。更为严重的是，由于货币增量捆绑着货币存量仅仅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空转，导致货币政策与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联系加强，而与实体经济的联系减弱，使得货币政策对经济发展功能大打折扣，增加了潜在的系统性风险。

这种潜在的系统性风险形成过程是：央行发行的货币增量首先进入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从资金安全和盈利角度考虑，一般通过三个途径及时运营这部分货币：首先是将这部分货币直接用于参与银行间短期货币交易，比如回购、拆借等；其次是通过信托、基金、券商的业务通道进入到资本市场；最后才能有一部分货币，通过信贷的形式进入实体经济。在这个流程当中，绝大部分货币是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运动。目前，这种运动有加剧之势，很多没有券商牌照的基金公司都开展券商业务。这种脱离实体经济的资本运动削弱了货币政策的功能，很容易产生泡沫经济，滋生潜在的系统性风险，这是很危险的。

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思路，在近期可考虑三个措施：一是增加直接融资的比例，比如增加企业债券发行，在财政允许的空间内，增加政府主导的专项债务融资。二是在严格控制和降低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同时，维持贷款利率的恰当性，既不增加市场贷款的成本，又能使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产生信贷投放的动力。三是增加开发性金融债券品种的创新和发行，既解决债券市场投资品种不足的问题，又直接增加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中长期来看，可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加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预警、评估体系建设，及时准确掌握资金流动的动向；并可考虑建立西部和北方交易中心，与深沪两市并行发展。第二，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按照金融发展规律的要求加强混业金融管理体制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监管的灰色地带和死角。第三，加强信用体制法律法规建设，加强金融从业资质管理和通道资质的评估认证，规范信用主体行为，完善市场供需对接机制以及风险防范机制。第四，在金融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顶层设计中，需要遵循统一大市场发展的规律，把短期效应和长期规范结合起来，把国际经验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探求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既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大力提升直接融资比例，又能有效管控风险，促进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

总之，我们要谨慎对待金融通道类业务，既发挥其增加流动性的作用，又要防范其产生并传导系统风险的危害。

智慧农业：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趋势

智慧农业通过生产领域的智能化、经营领域的差异性以及服务领域的全方位信息服务，推动农业产业链改造升级；实现农业精细化、高效化与绿色化，保障农产品安全、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因此，智慧农业是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势，需要从培育社会共识、突破关键技术和做好规划引领等方面入手，促进智慧农业发展。

□ 陈定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粮食产量“十二连增”，蔬菜、水果、肉类、禽蛋、水产品的人均占有量也排在世界前列，但代价不菲。一是化肥农药滥用、地下水资源超采以及过度消耗土壤肥力，导致生态环境恶化，食品安全问题凸显；二是粗放经营，导致农业竞争力不强，出现农业增产、进口增加与库存增量的“三量齐增”现象，越来越多低端农产品滞销。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大力发展以运用智能设备、物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主要手段的智慧农业。

智慧农业推动农业产业链改造升级

升级生产领域，由人工走向智能。在种植、养殖生产作业环节，摆脱人力依赖，构建集环境生理监控、作物模型分析和精准调节为一体的农业生产自动化系统和平台，根据自然生态条件改进农业生产工艺，进行农产品差异化生产；在食品安全环节，构建农产品溯源系统，将农产品生产、加工等过程的各种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并存储，并能通过食品识别号在网络上对农产品进行查询认证，追溯全程信息；在生产管理环节，特别是一些农垦垦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型农场等单位，智能设施与互联网广泛应用于农业测土配方、茬口作业计划以及农场生产资料管理等生产计划系统，提高效能。

升级经营领域，突出个性化与差异性营销方式。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打破农业市场的时空地理限制，农资采购和农产品流通等数据将会得到实时监测和传递，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目前一些地区特色品牌农产品开始在主流电商平台开辟专区，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有实力的龙头企业通过自营基地、自建网站、自主配送的方式打造一体化农产品经营体系，促进农产品市场化营销和品牌化运营，预示农业经营将向订单化、流程化、网络化转变，个性化与差异性的定制农业营销方式将广泛兴起。所谓定制农业，就是根据市场和消费者特定需求而专门生产农产品，满足有特别偏好的消费者需求。此外，近年来各地兴起农业休闲旅游、农家乐热潮，旨在通过网站、线上宣传等渠道推广、销售休闲旅游产品，并为旅客提供个性化旅游服务，成为农民增收新途径和农村经济新业态。

升级服务领域，提供精确、动态、科学的全方位信息服务。在黑龙江等地区，已经试点应用基于北斗的农机调度服务系统；一些地区通过室外大屏幕、手机终端等这些灵活便捷的信息传播形式向农户提供气象、灾害预警和公共社会信息服务，有效地解决“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面向“三农”的信息服务为农业经营者传播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生产管理信息以及农业科技咨询服务，引导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户经营好自己的农业生产系统与营销活动，提高农业生产管理决策水平，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做好节本增效、提高收益。同时，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也推进农业管理数字化和现代化，促进农业管理高效和透明，提高农业部门的行政效能。

智慧农业实现农业精细化、高效化、绿色化发展

实现精细化，保障资源节约、产品安全。一方面，借助科技手段对不同的农业生产对象实施精确化操作，在满足作物生长需要的同时，保障资源节约又避免环境污染。另一方面，实施农业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及生产产品的标准化，保障产品安全。生产环境标准化是指通过智能化设备对土壤、大气环境、水环境状况实时动态监控，使之符合农业生产环境标准；生产过程标准化是指生产的各个环节按照一定技术经济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智能化设备进行生产，保障农产品品质统一；生产产品标准化是指通过智能化设备实时精准地检测农产品品质，保障最终农产品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



实现高效化，提高农业效率，提升农业竞争力。云计算、农业大数据让农业经营者便捷灵活地掌握天气变化数据、市场供需数据、农作物生长数据等等，准确判断农作物是否该施肥、浇水或打药，避免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产量下降，提高了农业生产对自然环境风险的应对能力；通过智能设施合理安排用工用时用地，减少劳动和土地使用成本，促进农业生产组织化，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互联网与农业的深度融合，使得诸如农产品电商、土地流转平台、农业大数据、农业物联网等农业市场创新商业模式持续涌现，大大降低信息搜索、经营管理的成本。引导和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和联合，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加工、储运、销售、服务等农业相关产业紧密链接，农业土地、劳动、资本、技术等要素资源得到有效组织和配置，使产业、要素集聚从量的集合到质的激变，从而再造整个农业产业链，实现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渗透、融合发展，提升农业竞争力。

实现绿色化，推动资源永续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必须确立发展绿色农业就是保护生态的观念。智慧农业作为集保护生态、发展生产为一体的农业生产模式，通过对农业精细化生产，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农药精准科学施用、农业节水灌溉，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达到合理利用农业资源、减少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即保护好青山绿水，又实现产品绿色安全优质。借助互联网及二维码等技术，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过程监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绿色与安全”。利用卫星搭载高精度感知设备，构建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精细获取土壤、墒情、水文等农业资源信息，匹配农业资源调度专家系统，实现农业环境综合治理、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科学决策，加快形成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发展新格局。

促进智慧农业大发展的思路

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农业实践表明，智慧农业是农业发展进程中的必然趋势。据美国农业部统计，2012年已有69.6%的美国农场使用互联网进行农业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38.5%、23.7%农场分别使用DSL（数字用户线路）服务和卫星遥感服务。日本人均耕地仅有0.7亩，但通过农业信息网络、农业数据库系统、精准农业、生物信息、电子商务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了播种、控制与质量安全及农产品物流等方面的智慧化，农业安全生产和农产品流通效率位居世界前列。目前我国智慧农业呈现良好发展势头，但整体上还属于现代农业发展的新理念、新模式和新业态，处于概念导入期和产业链逐步形成阶段，在关键技术环节方面和制度机制建设层面面临支撑不足问题，且缺乏统一、明确的顶层规划，资源共享困难和重复建设现象突出，一定程度上滞后于信息化整体发展水平。因此，促进智慧农业大发展，需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作为新理念，需要培育共识，抢抓机遇。社会各界，特别是各级政府、科研院所、农业从业人员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近年来党的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以科技为支撑走内涵式现代农业发展道路”的讲话精神，认识到目前我国农业发展正处于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拐点上，智慧农业将改变数千年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经阶段。因此，社会各界一定要达成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共识，牢牢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农业转型升级带来的强劲驱动力和“互联网+”现代农业战略机遇期，加快农业技术创新和深入推动互联网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融合。

作为新模式，需要政府支持，重点突破。智慧农业具有一次性投入大、受益面广和公益性强等特点，需要政府的支持和引导，实施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工程和建设一批国家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智慧农业发展需要依托的关键技术（如智能传感、作物生长模型、溯源标准体、云计算大数据等）还存在可靠性差、成本居高不下、适应性不强等难题，需要加强研发，攻关克难。同时，智慧农业发展要求农业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必须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积极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与传统农业相比，智慧农业对人才有更高的要求，因此要将职业农民培育纳入国家教育培训发展规划，形成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另外，要重视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为农业资金投入和技术知识产权保驾护航，维护智慧农业参与主体的权益。

作为新业态，需要规划引领，资源聚合。智慧农业发展必然经过一个培育、发展和成熟的过程，因此，当前要科学谋划，制定出符合中国国情的智慧农业发展规划及地方配套推进办法，为智慧农业发展描绘总体发展框架，制定目标和路线图，从而打破我国智慧农业虽然发展多年但却各自为政所形成的资源、信息孤岛局面，将农业生产单位、物联网和系统集成企业、运营商和科研院所相关人才、知识科技等优势资源互通，形成高流动性的资源池，形成区域智慧农业乃至全国智慧农业发展一盘棋局面。

热点透析